**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博士、硕士）：**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剑桥英联邦、欧洲与国际基金会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拟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剑桥大学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30 人/年

硕士研究生：10 人/年

2.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硕士研究生：留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

3．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博士研究生：面向剑桥大学开设博士课程所有学科、专业领域。

硕士研究生：面向剑桥大学除工商管理硕士(MBA)和金融硕士(MFin)以外的所有学科、专业领域。

4．资助内容

全部费用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和剑桥大学平均分担。每个奖学金包括:国际学生学费、奖学金生本人的生活费和中国至英国间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

如博士奖学金生的学习期限需超过 3 年，为顺利完成和博士论文写作，可以申请相当于一个学期的生活费补助，是否提供这一额外生活费补助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剑桥大学共同确定。

三、申请条件

1．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具有剑桥大学无条件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录取资格，并须达到剑桥大学相关专业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一般选拔标准。

四、申请办法

1.申请准备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 申请人应自行联系剑桥大学，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正式录取通知（录取通知一般要求无条件的，如有条件，须由校方注明是何条件）。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剑桥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

2.网上申请时间及方式

所 有申请人须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3 月 7 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请参见《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请参见《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完成网上申请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

3.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英国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 （仅限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4.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或《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录取办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3-4 月期间组织专家面试评审，并于 4-5 月期间确定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 超/王唯梁/郝曦妍

联系电话：010-66093565/3936/3934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cliu@csc.edu.cn/wlwang@csc.edu.cn/xyhao@csc.edu.cn

具体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80126/20180126184430\_4771.pdf

**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牛津奖学金（博士）**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牛津大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共同设立“国家留学基金委牛津奖学金”，拟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英国牛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不超过 20 人/年

2.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博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资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硕博连读人员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该奖学金将支持学生攻读牛津大学已设置任何专业的博士学位。

4．资助内容

该奖学金的全部费用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和牛津大学平均分担。每个奖学金将包括国际学生学费、经认可的学院费、奖学金生本人的生活费和中国至英国间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如奖学金生的博士阶段学习期限需超过 3 年，为顺利完成和博士论文写作，可以申请相当于一年（12 个月）的生活费补助，是否提供这一额外生活费补助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牛津大学共同确定。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具有牛津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资格，须达到牛津大学相关专业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选拔标准。

四、申请办法

1．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申请准备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 申请人应自行联系牛津大学，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正式录取通知（录取通知一般要求无条件的，如有条件，须由校方注明是何条件）。

具 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牛津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CSC Oxford Scholarship”。具体信息请参阅：http://www.ox.ac.uk/admissions/graduate/fees-and- funding/graduate-scholarships/university-wide-scholarships/china-scholarship-council-university-oxford-scholarships

3.网上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 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申请人须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3月 7 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相关说明请参见《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完成网上申请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国家留 学基金委牛津奖学金”。

4.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英国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 （仅限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5.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录取办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3-4 月期间组织专家面试评审，并于 4-5 月期间确定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 超/王唯梁/郝曦妍

联系电话：010-66093565/3936/3934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cliu@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具体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80126/20180126184443\_6229.pdf

**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帝国理工奖学金（博士、访问学者）**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帝国理工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国家留学基金委帝国理工奖学金”，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帝国理工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访学交流。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5 人/年

访问学者：不超过 10 人/年

2.留学与资助期限

博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资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硕博连读人员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与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3.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该奖学金将支持留学人员攻读帝国理工已设置任何专业的博士学位，或进行访学交流。

4.资助内容

博 士研究生：全部费用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和帝国理工平均分担。每个奖学金将包括国际学生的学费、奖学金生本人的生活费和中国至英国间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如奖学 金生的博士阶段学习期限需超过 3 年，为顺利完成和博士论文写作，可以申请相当于一个学期的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是否提供这一额外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帝国理工学院共同确 定。

访问学者：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奖学金生活费、中国至英国间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签证护照费。

三、申请条件

1.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具有帝国理工学院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资格，或从事访学交流的邀请信，须达到帝国理工学院相关专业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一般选拔标准。

四、申请办法

1.申请准备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 申请人应自行联系帝国理工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信，完成帝国理工学院奖学金申请工作，并须获得外方对于“国家留学基金委帝国理工奖 学金”的提名资格。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帝国理工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CSC Imperial Scholarship”。外方公布的博士研究生具体信息请参阅：http://www.imperial.ac.uk/study/pg/fees- and-funding/scholarships/international-scholarship-collaborations/csc/。

2.网上申请时间及方式

所 有申请人须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3 月 7 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请参见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访问学者申请材料请参见《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

完成网上申请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国家留学基金委帝国理工奖学金”。

3.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英国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 （仅限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4.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博士研究生的人员请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申请访问学者的人员请按照《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录取办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于 3-4 月期间组织专家面试评审，并于 4-5 月期间确定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 超/王唯梁/郝曦妍

联系电话：010-66093565/3936/3934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cliu@csc.edu.cn/wlwang@csc.edu.cn/xyhao@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具体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80126/20180126184500\_0628.pdf

**2018年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奖学金（博士）**

一、项目简介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创建于 1826 年，是一所综合性大学，同时也是英国顶尖研究型大学联盟-罗素大学集团的成员。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学院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共同设立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奖学金，拟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伦敦大学学院攻读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6 人/年

2.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面向伦敦大学学院开设博士课程的任何学科、专业领域。

4.资助内容

伦敦大学学院提供规定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和科研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获得伦敦大学学院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入学通知，须达到伦敦大学学院博士学位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选拔标准。具体英语要求请以伦敦大学学院公布信息为准。

四、申请办法

1．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申请人应自行联系伦敦大学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入学通知，完成伦敦大学学院奖学金申请工作，并须获得外方对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奖学金”的提名资格。

具 体要求、程序和截止日期以伦敦大学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奖学金（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Joint Scholarship）。

3．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1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奖学金”。

4.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英国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 （仅限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5.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录取办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3-4 月期间组织专家面试评审，并于 4 月-5 月期间确定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管理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超/王唯梁/郝曦妍

联系电话：010-66093565/3936/3934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cliu@csc.edu.cn/wlwang@csc.edu.cn/xyhao@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具体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80126/20180126184348\_3367.pdf

**2018年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合作奖学金（博士）**

一、项目简介

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 London）由英国国王乔治四世创建于 1829 年。作为伦敦大学的奠基学院之一，该校一直在英国各项学科和学术水平排名中名列前茅，并培养了多名诺贝尔奖获得者。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共同设立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合作奖学金项目，拟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攻读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00 人/年

2.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面向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开设博士课程的任何学科、专业领域。

4．资助内容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提供学费和研究费用；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留学期限内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获得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入学通知，须达到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博士学位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选拔标准。

四、申请办法

1．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申请人应自行联系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入学通知，完成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奖学金申请工作，并须获得外方对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合作奖学金”的提名资格。

具 体要求、程序和截止日期以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合作奖学金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King’s College London Joint Scholarship）。

3．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1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合作奖学金”。

4.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英国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 （仅限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5.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录取办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3-4 月期间组织专家面试评审，于 4 月-5 月期间确定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管理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超/王唯梁/郝曦妍

联系电话：010-66093565/3936/3934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cliu@csc.edu.cn/wlwang@csc.edu.cn/xyhao@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具体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80126/20180126184310\_0715.pdf

**2018年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合作奖学金（博士）**

一、项目简介

曼彻斯特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是一所门类齐全、科系众多的综合性大学，始建于 1824 年， 校友中共有 25 位诺贝尔奖获得者。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曼彻斯特大学合作奖学金，拟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曼彻斯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30 人/年

2.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选 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它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优先支持科学和工程学部、人文科学学部、生物、医药和健康学部等专业。也可选择申请曼彻斯特大学其他专业领域博士课程。

4.资助内容

曼彻斯特大学提供学费和研究费用；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获得曼彻斯特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入学通知，须达到曼彻斯特大学博士学位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选拔标准。具体要求请以曼彻斯特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

四、申请办法

1．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申请准备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向曼彻斯特大学提交网上申请，并取得外方的正式录取通知，完成曼彻斯特大学奖学金申请工作，并须获得外方对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曼彻斯特大学合作奖学金”的提名资格。

具 体要求、程序和截止日期以曼彻斯特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请在申请时注明 申 请 国 家 留 学 基 金 管 理 委 员 会 与 曼 彻 斯 特 大 学 联 合 奖 学 金 “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Joint Scholarship” 。

3．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1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合作奖学金”。

4.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英国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 （仅限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5.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录取办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3-4 月期间组织专家面试评审，并于 4-5 月期间确定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

录取人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月，具体时间以校方邀请函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郝曦妍/王唯梁/刘超

联系电话：010-66093934/3936/3565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xyhao@csc.edu.cn/cliu@csc.edu.cn/wlwang@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具体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80126/20180126184400\_9224.pdf

**2018年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合作奖学金（博士）**

一、项目简介

英 国布里斯托大学(University of Bristol) 始建于 1876 年，是英国“罗素大学集团”创始成员，历年最高世界排名为全球第 27 名。在 2017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中，布大位居全英第 9 名、全球第 41 名。学校建校至今共计培养了 12位诺贝尔奖得主。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布里斯托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设立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布里斯托大学合作奖学金， 拟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布里斯托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不超过 40 人/年。

2．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优 先支持科学、社会科学、工程学、健康与生物科学和艺术与人文科学(Science, Social Sciences, Engineering, Health and BioSciences, Arts and Humanities)。也可选择申请布里斯托大学其他专业领域博士课程。

4．资助内容

布里斯托大学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和科研费用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具有布里斯托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入学通知，须达到布里斯托大学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一般选拔标准。

四、申请办法

1． 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 申请准备

申 请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申请人应自行联系布里斯托大学， 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入学通知， 完成布里斯托大学奖学金申请工作，并须获得外方对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布里斯托大学合作奖学金” 的提名资格。 具体要求、 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布里斯托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布里斯托大学联合奖 学 金 （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University of Bristol Joint Scholarship）。

3．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 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1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 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合作奖学金”。

4.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英国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 （仅限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5.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 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录取办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3-4 月期间组织专家联合面试评审，于 4 月-5 月期间确定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管理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超/王唯梁/郝曦妍

联系电话：010-66093565/3936/3934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cliu@csc.edu.cn/wlwang@csc.edu.cn/xyhao@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具体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80126/20180126184326\_0124.pdf

**2018年与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合作奖学金（博士，联培博士）**

一、项目简介

英 国圣安德鲁斯大学(University of St Andrews)是英语世界第三古老的大学，仅次于牛津和剑桥，于 2013 年举行了建校 600 周年庆典。全校有 8700 名在校学生，其学术科研水平在英国享有较高声誉，在 2015 年泰晤士报和卫报的英国大学排名中，均位列第三。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圣安德鲁斯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设立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圣安德鲁斯大学合作奖学金， 拟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圣安德鲁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30 人/年。

联合培养博士生：不超过 10 人/年。

2．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不超过 48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生：留学期限 6-24 个月，资助期限 6-24 个月。

3．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优 先 支 持 科 学 、 管 理 、 经 济 和 国 际 关 系 学 科 (Science, Management,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也可选择申请圣安德鲁斯大学其他专业领域博士课程。

4．资助内容

圣安德鲁斯大学提供正常在学期间的学费和科研费用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具有圣安德鲁斯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入学通知或进行联合培养的邀请信，须达到圣安德鲁斯大学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一般选拔标准。

四、申请办法

1．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申请准备

申 请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自行联系圣安德鲁斯大学， 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入学通知或进行联合培养的邀请信， 完成圣安德鲁斯大学奖学金申请工作，并须获得外方对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圣安德鲁斯大学合作奖学金”的提名资格。具体要求、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圣安 德鲁 斯 大 学 公 布 的 信 息 为 准 ，https://www.st-andrews.ac.uk/study/international/csc/。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国家留 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圣安德鲁斯大学联合奖学金（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Joint Scholarships）。

3．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后，于 1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 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合作奖学金”。

4.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英国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 （仅限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5.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 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录取办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圣安德鲁斯大学将于2018 年 3-4 月期间组织专家联合面试，并将于 4-5 月期间确定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管理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唯梁/郝曦妍/刘超

联系电话：010-66093936/3934/3565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wlwang@csc.edu.cn/cliu@csc.edu.cn /xyhao@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具体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80126/20180126184416\_8943.pdf